

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

项目投资方资格条件

1. 意向投资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境内企业法人。

2. 意向投资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，具有履行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和担保能力。

3. 意向投资方须满足：意向投资方须具备相应实力，注册资本应为 9000 万及以上；须为工程管理服务类企业，具备两项及以上工程监理甲级资质（至少含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）；近五年，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不少于（含）15 项，独立承做或作为牵头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不少于（含）10 项，承接过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市政类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；承接过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含单孔跨径 400 米及以上的特大桥项目的项目管理业务；承接过总投资 30 亿元及以上市政公用类或房屋建筑类项目的监理业务；注册执业人员数量需达到 200 人次以上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的注册人员数量为准）；意向投资方（含其权属公司）须不存在与设计院集团具有明显同业竞争。（最终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条件为准）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资，不接受基金、信托和资管计划等投资。